

102.03.04 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17021545

要 旨： 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13065479 號

相關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20-1、3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7021545 號

訴願人 潘 OO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5 日北警保字第 101257163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 日在本市○○區○○路 0 段 188 巷 9 弄 2 1 號，查獲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1 支，乃就訴願人涉及恐嚇案件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該署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科以行政罰而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原處分機關遂將模擬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經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內政部 94 年 5 月 2 日臺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以訴願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10 項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模擬槍 1 枝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經貴局移送地檢署偵辦，業已不起訴處分，訴願人雖持有該模擬槍枝，但絕未傷及他人之意圖，而模擬槍屬法定規定可販賣模擬之玩具槍枝，只單純持有就該罰，販賣之店家又如何懲處？且經查證未經改造，亦有破損，實構不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內，請查明是否有不法之處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海山分區查獲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手槍 1 支，刑事責任部分，雖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手槍部分，依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並沒入該公告查禁模擬手槍，依法自無不合。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 條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本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0013811 號函：「公告本府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警察局執行，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鍰。」內政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告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公告事項：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一〉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二）槍枝的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結構、功能）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二、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自本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外，一律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於本公告前已持有者，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94 年 5 月 2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1 日止〉，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予沒入。」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 日在本市○○區○○路 0 段 188 巷 9 弄 21 號，查獲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1 支，復將模擬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經查該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刑鑑字第 1010112486 號「內政部警政模擬槍鑑驗小組鑑定結果紀錄表」鑑驗結果：「送鑑手槍 1 枝（槍枝管制編號 1102159710），係仿 CLOT 廠 1908VESTPOCKET 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管為金屬材質且內具阻鐵，槍身、滑套、撞針均為金屬材質。另槍枝具槍機、撞針等擊發機構，且撞針可突出於槍機壁，研判原應具打擊底火功能，惟送鑑時欠缺扳機連動桿，致扣按扳機無法釋放撞針供打繫底火使用。」前揭槍枝，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此有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72004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已符上開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構成要件，認定係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10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沒入模擬槍，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地檢署已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只單純持有就該罰，販賣之店家又如何懲處？且經查證未經改造，亦有破損，實構不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內云云。惟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 21 日板檢玉知 101 偵 6671 字第 124961 號函，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

規定，應科以行政罰，依該條例規定，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依法應予處罰，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自屬有據。又系爭模擬槍既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且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訴願人認不違反該條例，應屬誤解。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何瑞富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